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EA8-3-016
公佈日期：111年09月14日		頁次：1

93年5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3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7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0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除必修「書報討論」和「論文指導與研究」零學分外，至少應修選修24學分，其中跨系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跨校選修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如選修非本系課程學分超過上述規定，須填寫「跨系修課申請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列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須修習一科零學分之「書報討論」課程，共計四學期。惟欲申請提前畢業之研究生，須在申請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及之前各學期的書報討論成績皆達八十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EA8-3-016
公佈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頁次：2

之上者，方可提前畢業。

第五條、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或符合提前畢業)，每學期應修習一科零學分之「論文指導與研究」課程，且須至少修習兩學期。

第六條、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新生入學開學後二週內，選定輔導選課及論文研究之指導教授，並由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雙方於「洽選指導教授登記表」簽名後，報系存查。論文指導教授須為研究生所屬分組中之專任教師。

第七條、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年(依學生入學年度)新增之指導研究生以六名為限(含碩士班及碩士專班)。

第八條、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第九條、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繳交「資工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投稿證明參加會議審核單」予系上且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方得畢業。

1.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其相關研究成果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投稿至相關期刊。
2.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其相關研究成果，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投稿至研討會且被接受。
3.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出席國內外研討會，並繳交一份心得報告(含照片)給系上存查。

第十條、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並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技術報告，通過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碩士班研究生凡以一般生身分考入就讀者，均須擔任本系助教工作。助教之工作分配，由各班班代負責協調之。

第十二條、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每週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寫作論文相關事宜，以增進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關係，並加強彼此之瞭解。

第十三條、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業期間有預修本系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於規定時間內可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最高可抵免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惟本校推廣處學分班先修學分最高可抵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四條、本辦法適用 108級(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規劃會議與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EA8-3-016
公佈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頁次：3

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碩士學位考試依「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則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IA1-4-019)」之規定由系務會議審訂之。

貳、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則

參、使用表單

1. 資工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投稿證明及參加會議審核單
2. 洽選指導教授登記表
3. 跨系修課申請表
4.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心得報告書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IA1-4-019)